

徐州市佳美塑业有限公司
年加工周转箱 80 万个，塑料配件 300 万套（个）
（一期年加工塑料配件 300 万套（个））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徐州市佳美塑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建设单位（盖章）：徐州市佳美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邮编：221411

建设项目地址：江苏省新沂市高流镇高时路西侧

项目负责人（填表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徐州市佳美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邳州市议堂镇陈西村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周转箱 80 万个，塑料配件 300 万套（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塑料配件 300 万套（个）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徐州市环境保护科 学研究所	项目环评时间	2009 年 4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邳州市环境保护局	项目审批文号	邳环项表[2009]22 号		
项目审批时间	2009 年 5 月 16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09 年 5 月 26 日		
项目竣工时间	2009 年 6 月 26 日	调试时间	2009 年 6 月 3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9 月 19 日、2020 年 9 月 22 日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江苏新诚润科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徐州尚达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 万元	比例	4.4%
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2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并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8)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p> <p>(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p> <p>(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 苏环控〔1997〕122 号, 1997 年 9 月)；</p> <p>(11)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监〔2006〕2 号, 2006 年 8 月)；</p> <p>(12)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2018 年 1 月 26 日)；</p> <p>(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05 月 16 日)；</p> <p>(1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p> <p>(1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办〔2015〕256 号, 2015 年 10 月 25 日)；</p> <p>(16) 《徐州市佳美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徐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2009 年 4 月)；</p> <p>(17) 《关于徐州市佳美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邳州市环境保护局, 邳环项表〔2009〕22 号, 2009 年 5 月 16 日)；</p> <p>(18)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p> <p>(19)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3 日)。</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水：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周边农户清掏，不外排。					
	(2) 废气：本项目生产排放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1-1、1-2。					
	表 1-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指标限值汇总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选用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		≤60dB(A)	≤50dB(A)			
(4) 固废：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标准修改单，并由有资质专业公司(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宜兴市凌霄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运输、处置。						

表二

2.1 项目建设情况

徐州市佳美塑业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邳州市议堂镇陈西村，主要生产塑料配件，该项目于 2009 年 4 月由徐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徐州市佳美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9 年 5 月 16 日取得邳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邳环项表[2009]22 号）。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已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正常运行。根据环评设计：本项目年加工周转箱 80 万个，塑料配件 300 万套（个）。由于周转箱项目暂时不进行建设，故对年加工周转箱 80 万个进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年加工塑料配件 300 万套（个）项目（一期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徐州市佳美塑业有限公司内部成立验收工作组，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管理调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环保管理提供依据。此次验收范围产生的噪声污染、大气污染、废水污染、固废污染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套的工程、设备与装置；现场固废处置情况。由于本公司不具备检测能力，故委托江苏泰斯特业专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9 月 22 日对公司内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公司现有员工 6 人，实行一班工作制度（白班），每天工作 8 小时，年运行天数为 250 天，全年生产时间 2000 小时。

2.2 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表 2-1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生产能力（件）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塑料配件	300 万套（个）	300 万套（个）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表

设备名称	型号	实际数量（单位）
注塑机	HJ1780	1 台
注塑机	HJ1380	1 台
注塑机	HJ1180	1 台
注塑机	HJ1000	1 台
注塑机	HX800	1 台
注塑机	HT5500	1 台

表 2-3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塑料配件		年加工周转箱 80 万个，塑料配件 300 万套（个）	年产 300 万套（个）（一期建设）
公辅工程	外部运输		委托外运	委托外运
	内部贮存		由材料库区和成品库区构成	由材料库区和成品库区构成
	供水		由邳州市议堂镇供水系统提供	由邳州市议堂镇供水系统提供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供电		由邳州市议堂镇供电局提供	由邳州市议堂镇供电局提供
	消防系统		配备消防泵及相应管网，灭火器若干	配备消防泵及相应管网，灭火器若干
	办公、生活		办公楼及生活用房	办公楼及生活用房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15m(1#)排气筒
	废水治理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使用”的原则，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使用”的原则，无工艺废水产生，使用周边公共厕所，无生活废水产生
	噪声防治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大部分设备安装在车间房间内，距离衰减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大部分设备安装在车间房间内，距离衰减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利用或出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利用或出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间面积 12m ² ）

	危废处理	-	废液压油及油罐、废灯管、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间面积 16m ²)
--	------	---	--

2.3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低压高密度聚乙烯	吨/年	20	-	项目分期建设
2	聚丙烯	吨/年	5	5	/

2.4 水平衡

项目用水来源于市政供水管网，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使用周边公共厕所，无生活污水产生。

①循环冷却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不定期补充一些蒸发损失的新鲜水，补充量约为 2t/年，无工艺废水产生。

②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使用周边公共厕所，无生活污水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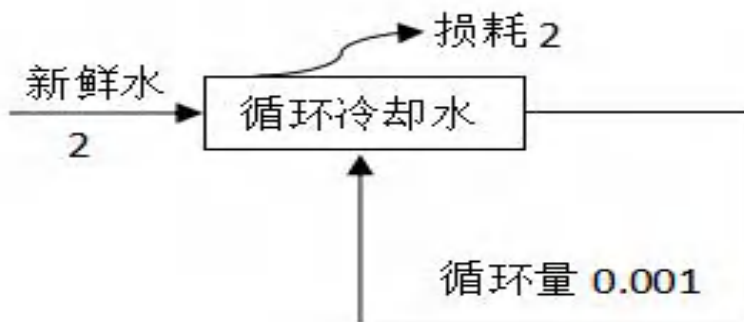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 (t/a)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塑料制品，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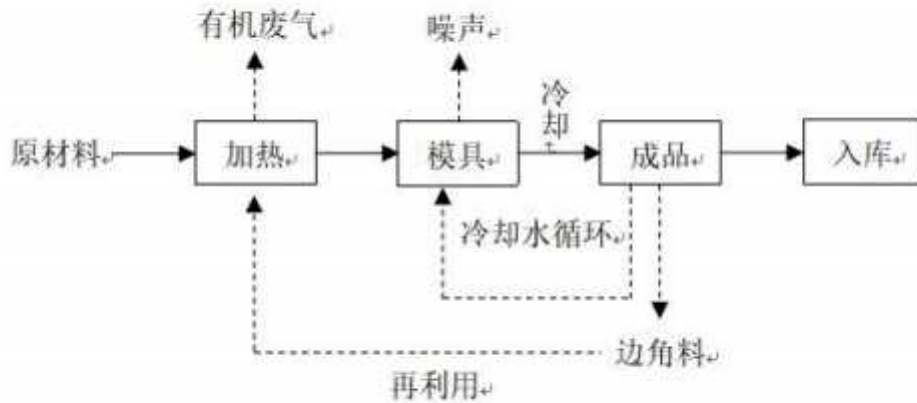


图 2-2 300 万套（个）塑料制品加工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的原料聚丙烯颗粒，加热到一定温度使其成为融化状态，然后注入模具中冷却成型，最后打包入库。建设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不定期补充一些蒸发损失的新鲜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2.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并对照企业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变动情况如表 2-5。

表 2-5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变动清单	现场核查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产品品种未变，进行分期建设，一期年加工塑料配件 300 万套（个）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选址未变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	否

	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综上所述，项目主要变动为：①本项目进行分期建设，一期生产能力为年加工塑料配件 300 万套（个）；②主要生产装置减少，原辅料减少，低压高密度聚乙烯一期不使用；③周转箱加工项目暂未建设，待二期建设；④项目生活污水由环评设计“回用于厂区绿化”变更为“使用周边公共厕所”；⑤项目废气由环评设计“无组织排放”变更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UV 光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及要求，上述变动不属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定期清掏，不外排。

表 3-1 项目废水排放状况一览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BOD ₅ 、SS、氨氮	化粪池	定期清掏	化粪池	定期清掏

3.1.2 废气

项目原材料聚丙烯加热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包括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UV 光氧+活性炭处理，由 15m 高（1#）排气筒排放；未被集气罩捕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编号
塑料配件加工车间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排气筒	15	1#
塑料配件加工车间	非甲烷总烃	未被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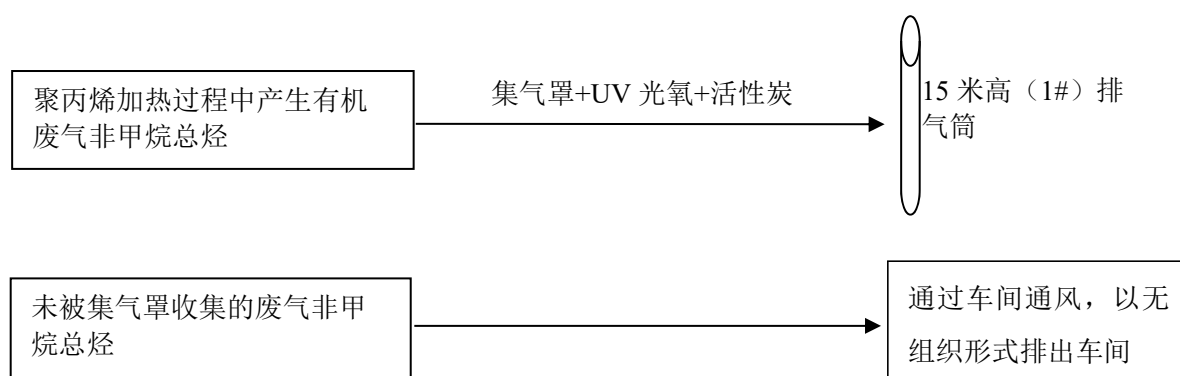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3.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是注塑机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的方式降噪。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残次品、生活垃圾、废矿物油、废灯管、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

(1) 一般工业固废

原料聚丙烯在加工后产生边角料和残次品，产生量为 1.25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库，回收利用。

(2) 职工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t/a。

(3) 危险固废

本项目危险固废为：废矿物油、废灯管、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危废暂存间存放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宜兴市凌霄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表 3-3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或处置方式
1	边角料及残次品	一般固废	固态	聚丙烯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	-	-	/	1.25	回收利用
2	生活垃圾		固态	纸张		-	-	/	1	环卫部门清运
3	废矿物油	危险固废	固态	液压油		T/I	HW08	900-218-08	0.2	有资质单位处置(宜兴市凌霄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4	废过滤棉		固态	过滤棉		T/In	HW49	900-041-49	0.2	
5	废活性炭		固态	活性炭、烃类		T	HW49	900-039-49	1.2	
6	废灯管		固态	灯管		T	HW29	900-023-29	2000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使用，具体见下表。

表 3-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 (万元)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废气	塑料配件加工车间	非甲烷总烃	控制加热温度, 车间通风装置	控制加热温度, 车间通风装置; 集气罩+15m (1#) 排气筒	1	6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厂区, 不外排	化粪池处理后周边农户定期清掏	3	1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1	1
固废	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回收利用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回收利用	1	1
危废	废矿物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	有资质单位处置 (宜兴市凌霄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0	1
	废灯管		-	有资质单位处置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0	1
其他	绿化治理		绿化	绿化	1	1
总计			-		7	12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主要结论

表 4-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6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周边农户清掏。综上，在严格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本项目废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塑料配件加工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5m（1#）高排气筒排放，未被集气罩捕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其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有组织排放及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周界外最高浓度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及残次品经收集后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矿物油、废灯管、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危废暂存间存放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宜兴市凌霄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本项目固废、危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等设备运营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50~60dB（A）之间，经采取厂房隔声、合理布局后，项目厂界外昼间、夜间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采用的各种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1、建设单位应做好职工身体健康安全教育，同时加强制各类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确保有效运行；加强绿化建设。 2、建设单位设置专门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对厂区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统一管理。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对徐州市佳美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邳州市环境保护局，邳环项表[2009]22号，2009年5月16日）。

表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1	冷却水须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全厂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定期清掏。
2	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通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的方式降噪。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	下脚料及残次品须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得排放。	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固废暂存间，边角料及残次品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矿物油、废灯管、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宜兴市凌霄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全场固废零排放。
4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废气已设置监测平台、永久性采样孔及标识标牌。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识牌。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噪声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5.2 监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128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198
3	手持式流速仪	1101	TST-01-118/119
4	手持式流速仪	1101	TST-01-288
5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MH3041 型	TST-01-231
6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TST-01-230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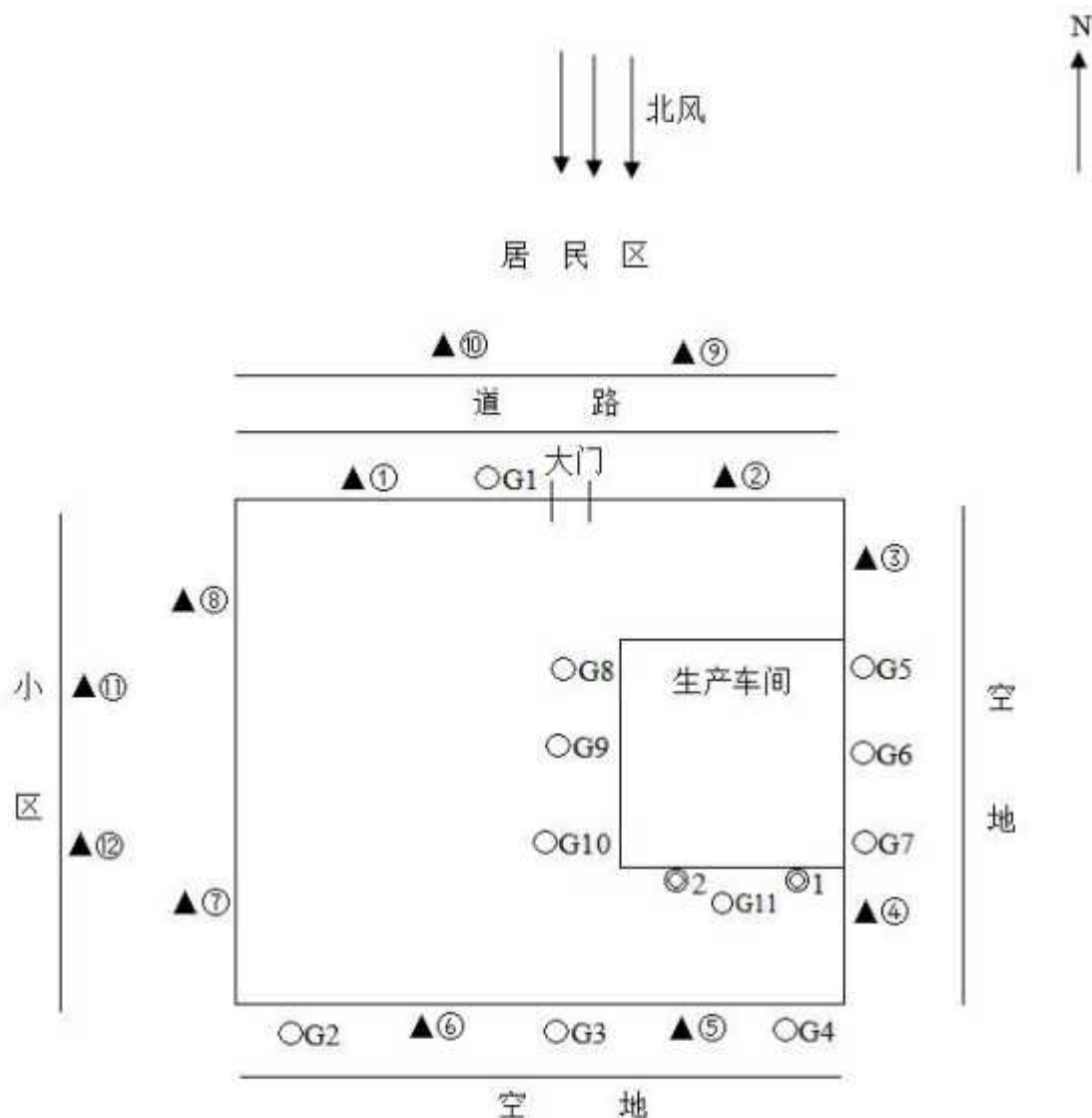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

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5.6 监测点位图



布点图说明：◎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排气筒进口+排口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监测 2 天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1 上风向+3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厂界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 米) 东、西侧各 3 个点，南侧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6.3 噪声监测

①厂界环境噪声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外东、南、西、北侧各两个点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 1 次/天，连续监测两天。
背景噪声 1 个点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②声环境噪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居民区南侧 1 米处两个点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各点各 1 次/天，连续监测两天。
小区东侧 1 米处各两个点		
备注：居民区南侧 1 米处两个点是指企业厂区北对面的居民区；小区东侧 1 米处各两个点是指企业厂区西侧的小区。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年9月19日、9月22日对徐州市佳美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年加工塑料配件300万套（个）。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并按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核算生产负荷。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一期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环评设计	验收监测期间	
			2020年 9月19日	2020年 9月22日
1	聚丙烯	5吨/年，20千克/天	18千克/天	19千克/天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生产车间	产品名称	一期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0年9月19日	塑料配件加工车间	塑料配件	300万套（个）/年，12000套/个/天	10680套（个）/天	89%
2020年9月22日	塑料配件加工车间	塑料配件	300万套（个）/年，12000套（个）/天	11160套（个）/天	93%

7.2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际监测
2020.09.19	1#排气筒 废气进口 ◎1	第一次	4856	7.90	3.84×10 ⁻²	50.5%
		第二次	4866	8.31	4.04×10 ⁻²	
		第三次	4748	8.46	4.02×10 ⁻²	
		第四次	4782	8.26	3.95×10 ⁻²	
		均值	4813	8.23	3.96×10 ⁻²	
	1#排气筒 废气排口 ◎2/15m	第一次	5039	3.68	1.85×10 ⁻²	
		第二次	5156	3.43	1.77×10 ⁻²	
		第三次	5046	4.17	2.10×10 ⁻²	
		第四次	5150	4.08	2.10×10 ⁻²	
		均值	5098	3.84	1.96×10 ⁻²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120	≤10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0.09.22	1#排气筒 废气进口 ◎1	第一次	5676	
第二次			5648	7.98	4.51×10^{-2}
第三次			5647	8.13	4.59×10^{-2}
第四次			5727	7.55	4.32×10^{-2}
均值			5674	8.00	4.54×10^{-2}
1#排气筒 废气排口 ◎2/15m		第一次	6053	3.14	1.90×10^{-2}
		第二次	6079	3.32	2.02×10^{-2}
		第三次	6001	3.10	1.86×10^{-2}
		第四次	6251	3.16	1.98×10^{-2}
		均值	6096	3.18	1.94×10^{-2}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120	≤10	
评价			达标	达标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编号	2020.09.19		2020.09.22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北厂界外 1m	▲①	57	47	56	46
北厂界外 1m	▲②	56	46	57	45
东厂界外 1m	▲③	56	45	55	45
东厂界外 1m	▲④	57	46	56	46
南厂界外 1m	▲⑤	58	46	57	46
南厂界外 1m	▲⑥	57	46	57	45
西厂界外 1m	▲⑦	56	44	56	46
西厂界外 1m	▲⑧	55	45	55	45
标准		≤60	≤50	≤60	≤5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Leq	L10	L50	L90	Lmax	Leq	L10	L50	L90	Lmax
2020.09.19	居民区南侧 1m	▲⑨	56	58	57	51	58	45	47	46	43	49
	居民区南侧 1m	▲⑩	56	58	56	53	59	46	48	46	42	48
	小区东侧 1m	▲⑪	56	57	56	52	58	44	45	45	40	48
	小区东侧 1m	▲⑫	55	57	56	53	57	45	47	45	43	50
2020.09.22	居民区南侧 1m	▲⑨	56	58	57	54	58	46	48	47	42	49
	居民区南侧 1m	▲⑩	56	58	56	54	59	45	47	45	44	47
	小区东侧 1m	▲⑪	55	56	55	52	57	45	46	46	42	52
	小区东侧 1m	▲⑫	55	59	54	51	60	45	47	45	42	47
标准			≤60					≤50				
评价			达标					达标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表（厂周界）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2020.09.1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4	0.71	0.72	0.86	mg/m ³
		第二次	0.62	0.87	0.66	0.95	
		第三次	0.61	0.74	0.67	1.01	
		第四次	0.63	0.85	0.76	0.88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01				
		标准	≤4.0				
		评价	达标				
2020.09.2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0	0.69	0.68	0.73	mg/m ³
		第二次	0.54	0.87	0.92	1.01	
		第三次	0.57	0.74	0.70	0.88	
		第四次	0.53	0.81	0.94	0.78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01
	标准	≤4.0
	评价	达标

表 7-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厂区内）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车间东侧北窗外 1m G5	车间东侧中窗外 1m G6	车间东侧南窗外 1m G7	车间西侧北窗外 1m G8	
2020.09.1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22	1.18	1.08	0.95	
		第二次	1.27	1.11	1.36	1.09	
		第三次	1.13	1.03	1.30	1.15	
		第四次	1.35	1.50	1.17	1.48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24	1.20	1.23	1.17	
		标准	≤6.0				
		评价	达标				
		采样频次	车间西侧门外 1m G8	车间西侧南窗外 1m G8	车间南侧窗外 1m G11		
		第一次	1.13	1.22	1.42		
		第二次	1.29	1.40	1.01		
		第三次	0.99	1.12	1.26		
		第四次	1.37	1.10	1.09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20	1.21	1.20		
		标准	≤6.0				
评价	达标						
2020.09.22	非甲烷总烃	采样频次	车间东侧北窗外 1m G5	车间东侧中窗外 1m G6	车间东侧南窗外 1m G7	车间西侧北窗外 1m G8	
		第一次	1.90	1.59	1.30	1.24	
		第二次	1.43	1.45	1.16	1.32	
		第三次	1.35	1.63	1.46	1.27	
		第四次	1.12	1.39	1.54	1.44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45	1.52	1.36	1.32	
		标准	≤6.0				
		评价	达标				

		采样频次	车间西侧 门外 1m G8	车间西侧南 窗外 1m G8	车间南侧窗外 1m G11
		第一次	1.15	1.39	1.14
		第二次	1.53	1.64	1.26
		第三次	1.38	1.49	1.60
		第四次	1.43	1.43	1.19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37	1.49	1.30
		标准	≤6.0		
		评价	达标		

表 7-8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	风向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2020.09.19	第一次	晴	北风	27.3-28.9	101.2-101.5	2.0-2.1
	第二次			27.5-28.9	101.2-101.5	2.0-2.1
	第三次			27.5-28.9	101.2-101.5	2.0-2.1
	第四次			27.5-28.9	101.2-101.5	2.0-2.1
2020.09.22	第一次	多云	北风	23.2-24.2	101.-101.3	2.2-2.3
	第二次			23.2-24.2	101.-101.3	2.2-2.3
	第三次			23.2-24.2	101.-101.3	2.2-2.3
	第四次			23.2-24.2	101.-101.3	2.2-2.3

表八

8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徐州市佳美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已建成，一期年加工塑料配件 300 万套（个），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结论如下：

8.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气：由监测数据可得，项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50.5%~57.2%，测结果显示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能够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8.2 污染物监测结果

废水：使用周边公共厕所，无生活污水。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项目工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控点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8.3 固废处置情况

项目固废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及残次品、废矿物油、废灯管、废活性炭、废过滤棉。边角料及残次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库，回收利用；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矿物油、废灯管、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宜兴市凌霄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全厂固废零排放。

8.4 污染物总量核算

项目环评及批复未对污染物总量提出要求。

8.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投诉；从监测数据上，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8.6 建议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台账资料。

表九

附件列表：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3、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 4、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平面图、项目土地利用图、建设周围水系图
- 5、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单
- 6、废气环保处理设计方案
- 7、现场照片
- 8、危废处置协议
- 9、其他相关协议
- 10、工况证明
- 11、检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 12、检测报告
- 13、分期建设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徐州市佳美塑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邳州市议堂镇陈西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60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 区中心经度/ 纬度	经度：117° 53' 1.79" 纬度：34° 16' 1.74"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周转箱 80 万个，塑料配件 300 万套/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塑料配件 300 万套/个		环评单位	徐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邳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邳环项表[2009]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9 年 5 月 26 日				竣工日期	2009 年 6 月 26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4 月 2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徐州尚达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3826933209703001X			
	验收单位	徐州市佳美塑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工况调试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		所占比例（%）	4.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				
运营单位	徐州市佳美塑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826933209703		验收时间	2020.11.26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废气												
	颗粒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0.0075	0.007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邳州市环境保护局

邳环项表[2009] 22 号

关于对徐州市佳美塑业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徐州市佳美塑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于邳州市议堂镇陈西村，外购聚乙烯、聚丙烯为原材料，加工生产塑料制品（周转箱 80 万个/年，塑料配件 300 万套/年）。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保角度，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方案和各项环保措施及建议可作为工程设计、施工、环境管理的依据，与本批复不一致之处，以本批复为准，建设单位须认真落实，确保达到环保要求。各项防治污染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冷却水须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2、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下脚料及残次品须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得排放。

三、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四、该项目日常环境监察管理由邳州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五、项目建成后，试生产需报我局。试生产期满前（不超过3个月）按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备齐材料，向我局申办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在法定时间内建设有效。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本批复自行失效。

此复。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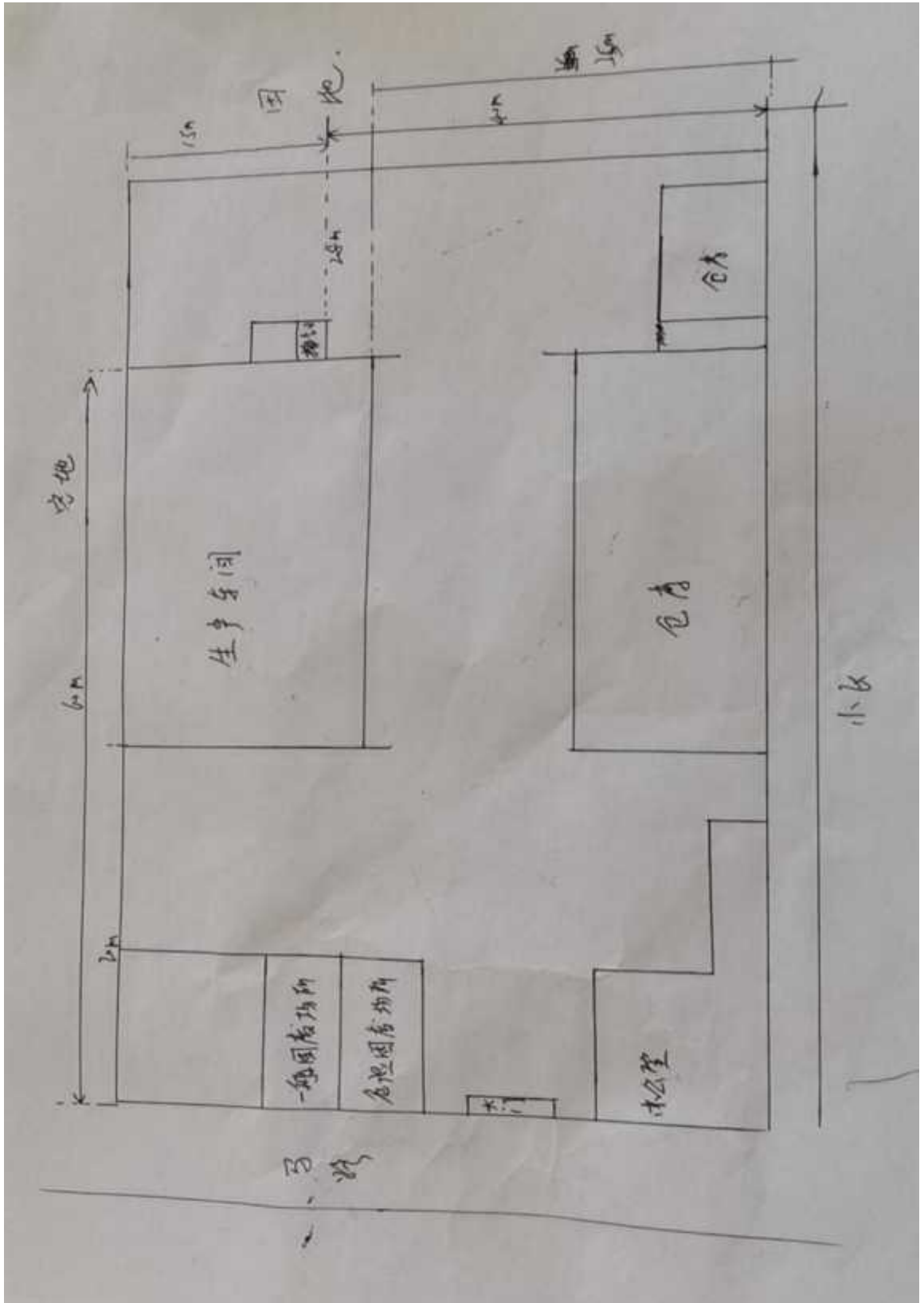


抄送：市发改经贸委、国土资源局、建设局、规划局、统计局、
徐州市邳州工商局、质监局、安监局、消防大队

附件 4 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平面图、项目土地利用图、建设周围水系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周围300米土地利用状况图

附件 5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单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3826933209703001X

排污单位名称：徐州市佳美塑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邳州市议堂镇陈楼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82693320970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28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废气环保设计方案

注塑废气 治理方案设计

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背景及产品方案.....	2
第二章 设计原则及标准.....	2
2.1 设计依据.....	2
2.2 设计原则.....	3
2.3 污染物排放标准.....	3
第三章 废气治理方案设计.....	4
3.1 废气治理方案工艺设计.....	4
3.1.1 设计思路.....	4
3.1.2 常用废气处理工艺的简介.....	4
3.1.3 设备工作原理.....	6
3.1.4 工艺确定及工艺流程说明.....	8
3.2 设备及管道参数设计.....	9
3.2.1 管道系统参数设计.....	9
3.2.3 光氧化装置主体参数设计.....	9
3.2.4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体参数设计.....	10
3.2.5 离心风机参数设计.....	10
第四章 主体设备清单及运行费用.....	11
4.1 主要设备清单.....	11

第一章 项目背景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 ABS 树脂、聚丙烯树脂、聚氯乙烯树脂，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有：VOCs，产生该污染物废气的工序主要在融化挤出工序，为确保废气安全、达标排放，现针对该工艺废气进行废气治理方案设计。

第二章 设计原则及标准

2.1 设计依据

- (1)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3) 《工业废气吸收净化装置》(HJ/T387-2007)；
- (4)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 (5) 《江苏省环保厅转发环保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苏环办〔2012〕255号)；
- (6)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2018 年 5 月 1 日实施)；
- (7) 《徐州市 2018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徐空气提升办〔2018〕19号)；
- (8) 《徐州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徐委发〔2018〕17号)；
- (9) 《关于印发〈徐州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徐空气提升办〔2018〕23号)；
- (10) 《2018 年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大气污染防治领域)》。
- (11)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 (12)《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9-96)；
- (13)《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95)；
- (14)《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控制设计规范》(GB50062-92)；
- (15)《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94)；
- (16)《仪表配管、配线设计规定》(HG/T20512-2000)；
- (1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
- (18)《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 (19)《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
- (20)《有机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环境工程技术手册)》；
- (2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2 设计原则

本方案在设计过程中严格遵循以下设计原则：

(1)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措施，确保各项废气指标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2)采用成熟、安全、可靠的工艺和先进的设备，确保处理装置运行稳定、可靠；

(3)优化整个工艺设施布局合理，流程简单，占地面积小，尽量控制工程成本，达到以最少投资实现最大的环境效益。

2.3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2-1。

表 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企业边界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 值 浓度(mg/m ³)	标准来源
VOCs	50	15	3.6	1.0	《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17)表3

第三章 废气治理方案设计

3.1 废气治理方案工艺设计

3.1.1 设计思路

从源头控制、废气收集系统、废气治理工艺技术、环境管理四个方面对企业废气防治措施进行设计，使企业废气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遵循“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使废气收集系统尽可能做到无机废气和有机废气分开，分别进入各自的末端处理系统。

分析废气成分、性质及产生量，无机气体与有机气体尽量分开。

3.1.2 常用废气处理工艺的简介

光氧催化氧化：利用特制的高能高臭氧UV紫外线光束照射废气，使有机或无机高分子恶臭化合物分子链，在高能紫外线光束照射下，与臭氧进行反应生成低分子化合物，如CO₂、H₂O等。投资费用低，适用范围广，净化效率高，操作简单，除臭效果好，设备运行稳定，占地小，运行费用低，随用随开，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低温等离子体：等离子体内部产生富含极高化学活性的粒子，如电子、离子、自由基和激发态分子等。废气中的污染物质与这些具有较高能量的活性基团发生反应，最终转化为CO₂和H₂O等物质，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适用范围广，净化效率高，尤其适用于其它方法难以处理的多组分恶臭、有机废气，设备占地面积小；电子能量高，几乎可以和所有的恶臭、有机废气分子作用；运行费用低；反应快、停止十分迅速，随用随开。但对含水、含尘、有机废气易爆炸，一次

性投资费高。

吸附法：利用吸附剂的吸附功能使恶臭、有机废气物质由气相转移至固相，适用于处理低浓度，高净化要求的恶臭、有机废气。净化效率很高，可以处理多组分恶臭、有机废气，吸附剂费用昂贵，再生较困难，要求待处理的恶臭、有机废气有较低的温度和含尘量。

生物滤池：恶臭、有机废气经过除尘增湿或降温等预处理工艺后，从滤床底部由下向上穿过由滤料组成的滤床，恶臭、有机废气由气相转移至水与微生物混和相，通过固着于滤料上的微生物代谢作用而被分解掉。目前工艺比较成熟，在实际中运用比较广泛，又可细分为土壤脱臭法、堆肥脱臭法、泥炭脱臭法等。净化效率高，占地面积大，投资成本高，易堵塞，填料需定期更换，脱臭过程很难控制，受温度和湿度的影响大，生物菌培训需要较长时间，遭到破坏后恢复时间较长。

热力燃烧法：在高温下恶臭、有机废气物质与燃料气充分混和，实现完全燃烧。适用于处理高浓度、小气量的可燃性气体，净化效率高，恶臭、有机废气物质被彻底氧化分解，但设备易腐蚀，消耗燃料，处理成本高，易形成二次污染。

水吸收法：利用恶臭、有机废气中某些物质易溶于水的特性，使恶臭、有机废气成分直接与水接触，从而溶解于水达到去除目的。适用于水溶性、有组织排放源的恶臭、有机废气。工艺简单，管理方便，设备运转费用低，但产生二次污染，需对洗涤液进行处理；净化效率低，应与其他技术联合使用，对有机废气处理效果差。

药液吸收法：利用恶臭、有机废气中某些物质和药液产生化学反应的特性，去除某些恶臭、有机废气成分，适用于处理大气量、高中浓度的恶臭、有机废气。能够有针对性处理某些恶臭、有机废气成分，

工艺较成熟，净化效率不高，消耗吸收剂，易形成二次污染。

催化氧化：反应塔内装填特制的固态复合填料，填料内部复合催化剂。当恶臭、有机废气在引风机的作用下穿过填料层，与通过特制喷嘴化剂在固相填料表面充分接触，并在催化剂的催化作用下，恶臭、有机废气中的污染因子被充分分解。适用范围广，尤其适用于处理大气量、中高浓度的废气，对疏水性污染物质有很好的去除率。占地小，投资低；管理方便，即开即用；耐冲击负荷，不易被污染物浓度及温度变化影响。需消耗一定量的药剂，运行成本较高，催化剂操作不当会中毒，存在二次污染。

光化学：利用恶臭物质对光子的吸收而发生分解，同时反应过程产生的羟基自由基、活性氧等强化性基团也能参与氧化反应，从而达到降解恶臭物质的目的。适用于浓度较低，且能吸收光子的污染物质，可以处理大气量的、低浓度的恶臭、有机废气，操作极为简单，占地面积小。对不能吸收光子的污染物质效果差，对于成分复杂的废气无法达到预期处理效果。

3.1.3 设备工作原理

3.1.3.1 工艺概述

考虑到UV光解氧化在处理各类污染物成分上的优点，进行一种有机的结合及补充，通过各类工程实际治理经验，选择UV光解氧化法净化是经济合算的。本项目吸风罩于风管对接收集废气，废气收集后经过管道进入光催化氧化设备，引风机安装在设备后端废气通过烟囱达标排放。

3.1.3.2 工艺原理

利用特制的高能高臭氧UV紫外线光束照射废气，裂解工业废气如：氨、三甲胺、硫化氢、甲硫氢、甲硫醇、甲硫醚、乙酸丁酯、乙

比表面积：活性炭吸附比表面积为 $979\text{m}^2/\text{g}$ ；

堆积密度： $\leq 500\text{g}/\text{l}$ ；

孔体积： $0.63\text{m}^3/\text{g}$ ；

结构形式：抽屉式

填充量：活性炭装置的填充量 $0.1\text{--}0.2\text{t}$ ；

随着活性炭的吸附过程，设备阻力随之缓慢增加，当活性炭饱和时，设备阻力达到最大值，此后的设备净化效率基本失去，此时应及时更换活性炭。

3.1.4 工艺确定及工艺流程说明

企业主要产生有机污染物的工序为熔化挤出工序，其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有：VOCs。根据废气的物理和化学性质，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与臭氧在一定条件下能反应生成小分子的 CO_2 和 H_2O 。因此此方案采用光氧催化设备分解有机废气分子。根据废气处理项目的复杂性，多样性，为了结合光氧催化设备及活性炭吸附性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的优势，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不断技术创新，针对不同的项目采用独特的设计，此方案工艺确定为：集气罩+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结合企业现场的实际生产情况，经过核算收集熔化挤出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所需要的风量约为 $6700\text{m}^3/\text{h}$ 。

废气收集净化处理工艺流程的技术要求：

(1) 在废气收集系统中，废气抽排放量是一个重点，为保证彻底收集废气源所产生的废气，抽气流量应大于废气源排放量，特别是一些易燃易爆的废气，在计算废气抽排放量时，应设定废气在最高排放浓度时，所抽取的废气及空气量，能够保证稀释该废气在临界爆炸

点的下限，所以根据该废气源的浓度，设定废气收集系统的总抽排风量，保证该种类废气在废气收集系统中的浓度在安全范围内，以保证废气收集、净化处理系统及周围环境的安全。

(2) 废气收集、净化处理、排放系统应保持负压运行，即废气排风机应安装在废气排放系统尾端，一方面可克服一部分风阻，另一方面可保证废气收集系统即使存在“跑、冒、滴、漏”隐患，因废气收集净化系统负压运行，也不会对环境和安全造成影响。

工艺流程：收集装置—管道—环保过滤箱—光氧催化+等离子—体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烟囱离地 15m 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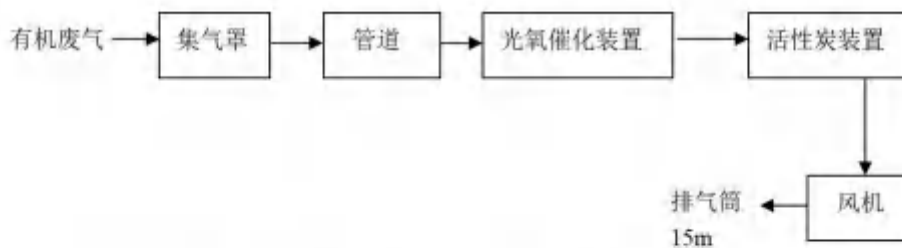


图 3-1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工艺流程图

3.2 设备及管道参数设计

3.2.1 管道系统参数设计

支管道尺寸： $\Phi 200\text{mm}$ ，支管道内风速： 13m/s ，集气罩尺寸： $300\text{mm} \times 300\text{m}$ ，支管道收集系统风量： $1500\text{m}^3/\text{h}$ ；

总管道尺寸： $\Phi 400\text{mm}$ ，总管道内风速： 15.5m/s ，总管道系统风量： $12000\text{m}^3/\text{h}$ ；共设计 8 套支管道系统，经总管道汇总后，进入废气处理系统。

3.2.3 光氧催化装置主体参数设计

型号：GY-80

灯管数量：80 根；每根灯管 150W

设备材质：设备主体 1.2mm 镀锌钢板；底座为 10 号槽钢。

灯管损坏时需要及时更换，更换下来的废灯管作为危险固废，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2.4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体参数设计

型号：XF-004

外形尺寸 1800×1000×1300mm（长×宽×高）

抽屉式：四个抽屉，活性炭装填量约 300kg

数量：1 台

活性炭种类：颗粒状

有机物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设备材质：设备主体 1.2mm 镀锌钢板；底座为 10 号槽钢。

更换频次：两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活性炭量 200kg。

日常使用只需开启排风机即可正常工作；另外根据活性炭吸附饱和程度，决定设备维护和清理周期。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固废，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2.5 离心风机参数设计

风量Q：12000-15000m³/h

功率W：18kw

风压：4000Pa

第四章 主体设备清单及运行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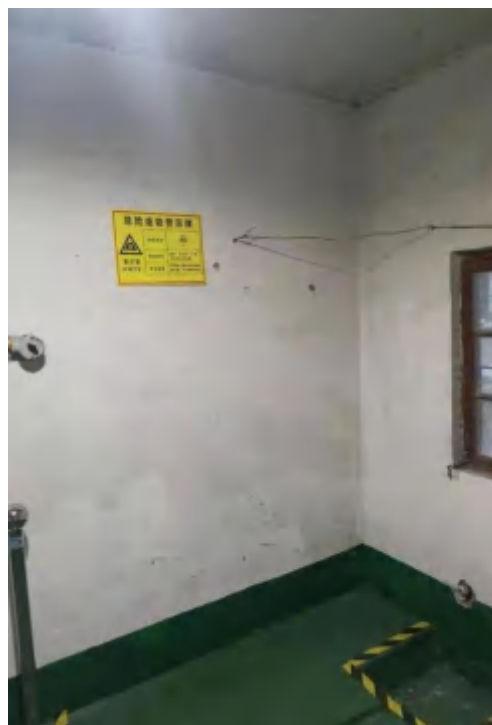
4.1 主要设备清单

表 4-1 主要设备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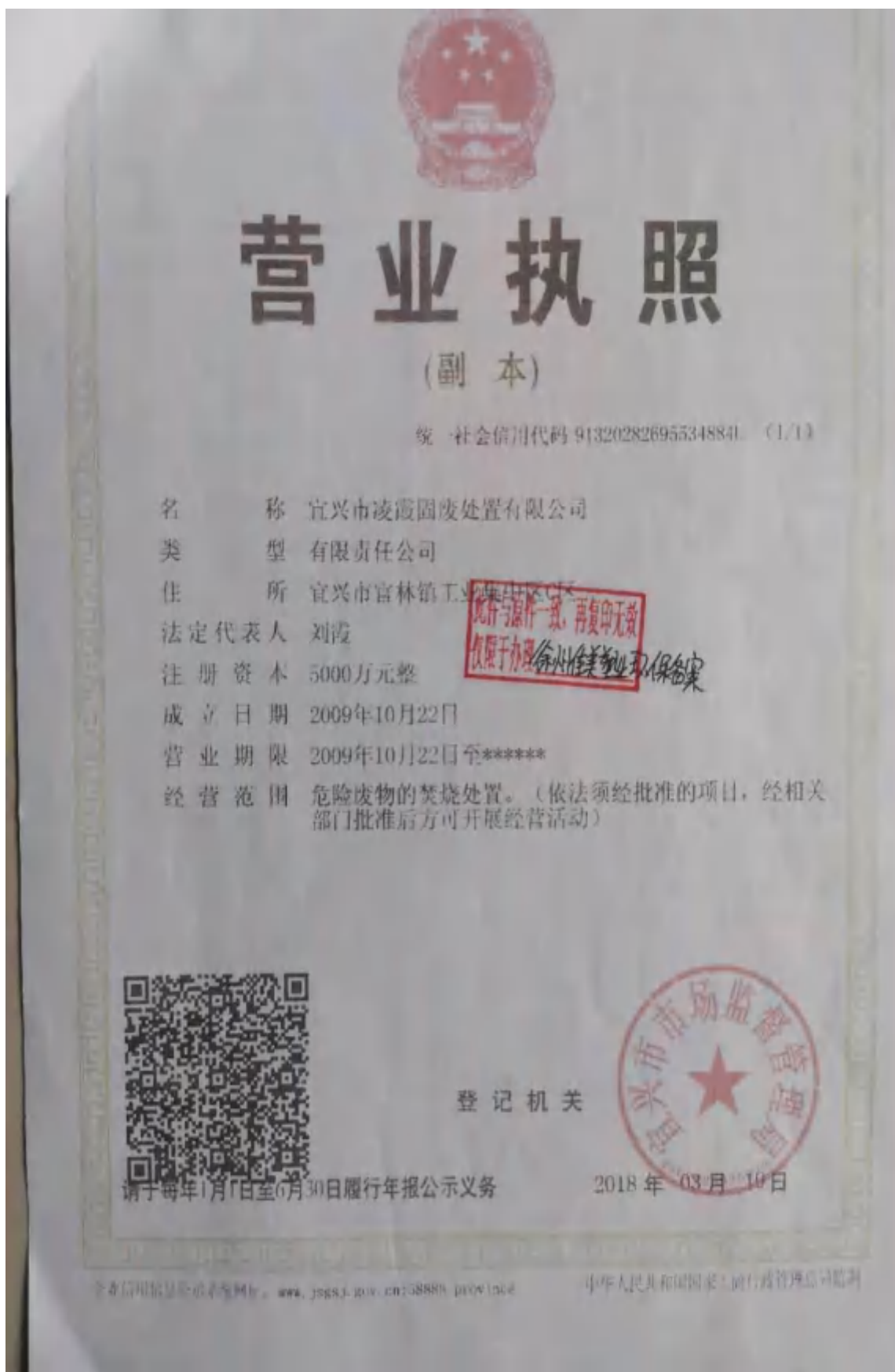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设备材质
1	排风系统	风量 Q : 12000-15000m ³ / h 功率 W: 18kw 风压: 4000Pa	台	1	5700	5700	
	排风管道	/	米	30	80	2400	0.8mm 镀锌板制作
	弯头	/	个	10	150	1500	
	风阀	手动	个	8	150	1200	
	集气罩	/	个	8	320	2560	
2	活性炭吸附系统	抽屉式, 活性炭装填量 0.3t	套	1	9000	9000	更换周期: 为2个月更换一次, 每次更换 200kg
3	光氧催化装置	灯管 80 根	套	1	10000	10000	灯管损坏时需要及时更换
4	排气筒	15m	套	1	2250	2250	
5	电控系统	/	台	1	1000	1000	
6	运费	/			/	1500	
7	安装费、调试费	/			/	8000	
8	小计 (元)				45110		
9	增值税 13%				5800		
10	总计 (元)				50910		

附件 7 现场照片





附件 8 危废处置协议



编号 32028260120160101031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555844688Q

名称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宁支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徐卫中
注册资本	136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5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5月24日至2037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HW29含汞废物(废日光灯管、废节能灯管等含汞废灯管)收集、贮存、处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废灯管处理技术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与原件一致,再复印无效
仅限于办理徐州徐美型环保备案



登记机关



2016年04月09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转移方：徐州市佳美塑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接收方：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满足环保管理要求，甲方在项目建设申报中需与乙方签订委托处置合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确保双方利益情况下，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建设审批程序，如甲方无完整的审批手续，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甲方的废物。

2、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已咨询审批部门，认定乙方能处置甲方的废物。如正式投产后，所产生危险废物乙方需取样化验，以实际化验为准。

3、甲方正式投产后，可委托乙方处置危废。

4、乙方在本协议签订生效时收取甲方履约服务费_____元（大写：_____），此服务费不可转为乙方的危险废物处置费且此服务费不予退还。

5、废物清单：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预计量（吨/年）	备注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2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2	
3	废油	HW08, 900-214-08	0.2	
4				
5				
6				
7				
8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3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止，由双方共同签署如下：

甲方：徐州市佳美塑业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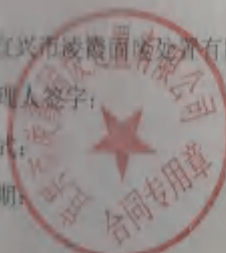


乙方：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含汞废灯管处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 徐州市佳美塑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_____

乙方(处理方):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江苏宜兴经济开发区永宁支路1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关法律条款的规定,本着保护环境、造福人类的宗旨,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将产生的含汞废灯管委托给乙方处理,处理费用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第二条 处理废物的基本情况:

- 1、废物名称: HW29(900-023-29)含汞废灯管
废日光灯管、节能灯管 其它含汞灯管
- 2、废物数量: 合约期内约_____吨
- 3、处置方式: 安全处置(09物理化学法)
- 4、包装方式: 密封包装(费用由甲方负责)
- 5、运输方式: 危险品运输车
- 6、运输方: 甲方负责运输
- 7、处理费: _____元/公斤
- 8、处理费结算方式: 签订合同时甲方预付_____元给乙方,作为服务费用。协议期内服务费用不予退款。

第三条 甲方必须将产生的含汞废灯管密封包装好,以防破碎、泄漏,甲方未按环保要求收集、包装、贮存或对装卸、运输存在风险隐患的,乙方有权拒绝装运含汞灯管。

第四条 签订合同后乙方将相关资质材料复印盖章后提供给甲方备案,确保资质在有效期内,甲乙双方须以诚相待,配合对方做好危险废物转移申报等相关事宜。

第五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同意,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甲方: _____ (盖章)
委托人: _____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委托人: _____ (盖章)

签订合同时间: 2020年8月19日

邳州市议堂镇陈楼居委会

证明

徐州伟美塑业有限公司：
于2009年2月投资建厂，占地面积6亩左右
右地摊租用村集体地。

东邻：陈楼北村部，

西邻：原村集体土地，于2015年申请建
陈楼新村居民楼。

南邻：村集体土地

北邻：永混路，路北居民房于2016年建的。

特此证明

议堂镇陈楼居委会

2020年9月8号

申请报告

镇党委政府：

兹有我陈楼居委会，在镇党委政府领导下，为更快推进我村发展。现有徐州市佳美塑业有限公司投资500万元，经多方协调同意座落我村，特申请占用土地，土地座落在村部西侧，面积约7亩。望镇党委政府、规划、土地等有关部门给予审批。

特此申请！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日

土地补偿协议书



甲方：邳州市议堂镇陈楼居民委员会

乙方：徐州市佳美塑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村部西侧的土地补偿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用地位置、四至、面积及地类

1、 位置与四至：

被使用土地位于议堂镇陈楼居委会村部西侧。四至为，北邻：水泥路；南邻：村土地；东邻：村部院墙；西邻：生产路。

2、 面积与地类：

该地块为梯形，南边口东西长 44.2 米，北边口东西长 52.2 米，南北长 92.0 米，总面积 4434.4 平方米，计 6.65 亩；地类为农用地。

二、 使用土地补偿

1、土地补偿费按年产值 1600 元 / 亩的 10 倍计算，计 $1600 \times 10 \times 6.65 = 106400$ 元；

2、安置补助费为 $1 / 0.925 \times 13000 \times 6.65 = 93460$ 元；

3、青苗补偿费按 800 元 / 亩计算，计 $800 \text{ 元 / 亩} \times 6.65 = 5320$ 元。

以上三项费用合计（人民币）：贰拾万伍仟壹佰捌拾元整（¥205180.0 元）。

三、 土地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货币补偿方式，一次补偿到位。乙方将以上补偿费用拨付给邳州市国土资源局议堂国土资源所，由议堂国土资源所按照相关规定监督补偿，并向乙方提供相关票据。

四、 乙方办证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办证需要由甲方出具的证明等手续，甲方按时办理。

五、 有关单位签字盖章。

甲方：邳州市议堂镇陈楼社区居民委员会

代表：

孙立



2009.7.10



乙方：徐州市佳美塑业有限公司

代表：

陈

见证：邳州市国土资源局议堂国土资源所

法人代表：

2009年7月10日

附件 10 工况统计表

工况统计

2020年9月19日、9月22日对徐州市佳美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项目(产能为:年加工周转箱80万个,塑料配件300万套(个))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塑料制品项目(产能为:年加工塑料配件300万套(个)),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公司现有员工6人,实行一班工作制度(白班),每天工作8小时,年运行天数为250天,全年生产时间2000小时。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工况统计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 实际产量
2020年9月19日	塑料配件	300万套(个)/年,12000套(个) /天	10680套(个)/天
2020年9月22日	塑料配件	300万套(个)/年,12000套(个) /天	11160套(个)/天

徐州市佳美塑业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附件 11 检测单位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012050295

名称：**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注册、：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普陀山大道 7 号；办公：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玄武湖西路 28 号（2238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295

发证日期：2017 年 6 月 26 日

有效期至：2023 年 6 月 25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